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6-01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除公司筹划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6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除了筹划如下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筹划在未来3年内，通过国内和香港市场拟实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委托理财投资的目的是为了积极进行资产的配置以及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战略支持。委托理财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以及其他来源。上述委托理财投资计划拟递交近期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如审议通过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因此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委托理财投资计划如果批准执行，预计在未来几年其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重大的影响。上述事项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

2、经向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关于本公司2016年3月18日早间发布的澄清公告(2016-018号公告)，具体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的事项及上述第二条所列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